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316193283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支礼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保质保量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一是中心为 144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其中听障儿童 129 人，孤独症儿童 15 人；为 2020 年听力残疾项目儿童 44 名配发助听器 52 台，为 132 名听力残疾儿童配发助听器 149 台，为 18 名孤独症儿童配发辅助器具。二是根据 2020 年项目的安排，为全省 60 名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产品及植入手术；负责全省 2000 台助听器的招标采购工作，为 200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 30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三是根据 2021 年项目要求，我中心救助 76 例，早期干预试点 23 例。以上各项工作现已基本完成。

二、康复教学业务稳步推进。中心全面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今年招收幼儿共计 314 名，其中 0-3 岁听障儿童 69 名、3-6 岁听障儿童 77 名、孤独症儿童 46 名、融合幼儿园共招收幼儿 162 名；其中融合幼儿 30 名，健听幼儿 132 名。康复率达 94% 以上；一是持续探索创新融合教育模式。根据听障儿童当前的听说能力采取定期融合、半日融合和全日制融合等方式，开展听障幼儿的全面康复、家长的康复指导、心理干预指导。二是不断开发绿色农疗、特定艺术疗法、音乐行为疗法等特色课程，探索康复渠道，创新康复模式。强化医教结合，尝试心理干预，为更多有心理行为需求的儿童和家长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三是不断探索完善特色门诊服务。在探索符合具有听力语言康复特色的门诊管理理念及高品质的工作模式中积极尝试成人中风后遗症（言语障碍）患者的言语康复治疗；优化听能管理服

务，细化亲职课程。四是加强对离训儿童的康复服务。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回访离训家长，保证了听障儿童在离训后依然可以获得相关专业康复服务和指导。五是在疫情居家期间，各业务科室积极开展线上康复教学工作，借助微信、QQ等网络平台，和家长以语音、文字、视频等方式进行交流，保证孩子居家期间康复学习“不掉队”。还精准设计“线上教学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调整复课后的康复教学课程，保障疫情期间康复服务质量；各科室在认真做好线上康复教学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弥补疫情对康复教学造成的影响，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医疗对康复教学的支撑作用。医务部门在承担起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有力保障了中心全体职工及在园儿童的健康。六是持续开展培训工作。积极克服疫情影响，着力开展培训业务，制定中心人才培养计划。全年中心有18人次参加8期线上培训班；举办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全省听力学骨干培训班培训班，培训53人次；家长培训全员培训110人次，完成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就业创业及培训）第四期培训任务，共计21人次；接收省外实习生3名。通过培训、实习工作，全面提升了中心的康复能力和水平。七是中心编写的《全国听力语言康复系列丛书》中的三本书已在兰州大学正式出版。在国家、省内外发表论文6篇，进一步提升了听力语言康复科研能力和水平。三、不断强化康复服务

能力建设。一是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中心理顺了传染病防控、资产管理等业务，科室调整、业务划分更加明晰；修订完善了支委会议事规则、请销假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更加完善；实行“一月一查、一季两督、半年两促”全年监控的机制，把党风监督、责任追究、行政检查、安全防范、膳食营养、食品安全、家长满意度调查及随机监控纳入常态化管理，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确保业务工作完成有保障、有支撑、有质量、有效果。二是人才队伍更加稳定。在留住现有人才和培养现有人才上下功夫，实行基础知识全覆盖，专业知识强深化，分层次分类别进行培训，打造专业技术人才梯队，整体提高了康复服务能力。四、强宣传，展示中心良好形象。五、通过举办“爱耳日”“全国助残日”“六一儿童节演出”“残疾预防日”等大型宣传活动，接待省内外各级领导和相关单位调研参观 10 余次，有力的提高了中心的影响力。中心宣传工作有了明显提升，及时向全国各省残联和康复机构邮寄发放，新闻报道，中心公众号，大型活动采访报道共计 268 次，中心的知名度、公众的知晓率逐步上升，展示中心良好形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张文元</p>  <p>2022年2月11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 示</p>  <p>2022年2月11日</p>

填表人: 季洪 联系电话: 18919830203 报送日期: 2022年2月17日